

# 開南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

92.10.07 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7.18 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6 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本校各項法規案件，依本校組織規程二十五條之規定，設置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須送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法規其適法性及文字審查事項。
- 二、本校法規解釋事項。
- 三、校長交議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3 人。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為主任秘書；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各一人及法律學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
  - 三、遴選委員由校長就行政主管中遴選委員三至四人組織之。
-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專案小組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